

Murder in the Dark 黑暗中谋杀

曾敏昊 译

Margaret Atwood

〔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世纪出版

她有一双野鸟受惊吓后的眼睛。这就是让我为之着迷的那类句子。我希望自己能写出这样的句子，并且不为此感到尴尬。我还希望能毫不脸红地朗读它们。我觉得如果能完成这两件简简单单的事，我便可像天鹅绒包裹的珍珠一样度过上天给我的生命。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策划编辑 / 黄昱宁 责任编辑 / 龚容 装帧设计 / 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译文出版社 / www.yiwen.com.cn

上架建议：外国文学

ISBN 978-7-5327-4890-7



9 787532 748907 >

定价：15.00 元

易文网：www.ewen.cc

Murder in the Dark 黑暗中谋杀

曾敏昊 译

Margaret Atwood

〔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新平知
和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暗中谋杀[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著 曾敏昊 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1

(Margaret Atwood)

ISBN 7-5327-4890-7

I. 黑... II. ①阿... ②曾... III. 长篇小说—加拿大—现代

IV. 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6595 号

Murder in the Dark

Margaret Atwood

图字:09-2008-773 号

黑暗中谋杀

[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著 曾敏昊 译

策划编辑/黄昱宁 责任编辑/龚容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插页 5 字数 34,000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978-7-5327-4890-7/I·2734

定价:15.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T:0571-85155604

收集影子的人(代序)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今年七十周岁了。

对于今天的许多读者而言,她的名字早已不再陌生。作为一名站在文坛风口浪尖的加拿大小说家、诗人、散文家,她的作品已进入了世界各地大学英语系的教学提纲,并且——无论她本人是否乐意——成为了不少女性主义研究、加拿大研究、后殖民主义研究,乃至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文本。

近半个世纪以来,这棵文坛常青树获奖如呼吸那么频繁:布克奖(小说《盲刺客》)、纪勒奖(小说《别名格雷斯》)、加拿大总督文学奖(诗集《圆圈游戏》及小说《侍女

的故事》)、延龄草图书奖(短篇集《野外生存诀窍》)……《好骨头》和《侍女的故事》还分别被搬上了话剧和歌剧舞台。与此同时,这位爱戴淡藕荷色阔边织帽、衬银灰色羊毛披肩的雅致的老太太还是加拿大作协主席、国际笔会加拿大中心主席、上世纪80年代末反对美加自由贸易法案运动的重要成员之一、热心生态环保的社会活动家,精力之旺盛令人难望其项背。

虽说阿特伍德的作品不少是畅销书,她却并不是一个真正易懂的作家。她的文本层次丰富,相互指涉,充斥着文学的、政治的和历史的暗喻,她在运用象征、戏拟、反讽等手法时机敏而不露声色,往往令读者在篇末大跌眼镜。她在早期作品中着力探讨的权力和性政治问题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演化出了新的深度,“奇异”、“陌生人”、“异乡”、“疏离”、“谋杀”、“暗杀”、“生存”等词在各种迥异的题材中反复出现,伴随而来的还有一系列自我分裂的人物和彼此隔膜的人物群。对比一下《可以吃的女人》(1969)和《别名格雷斯》(1996)就可以发现,后期阿特伍德的人物对于自己

所处世界的多元化、殖民地化、种族歧视、性别歧视、阶级偏见、族长专制等特质越来越自觉,所感受到的疏离和隔膜也更加复杂,原因更多。正如她在《奇异之事:加拿大文学中无良的北部》(1995)里所谈到的,有时候,身为加拿大人本身便是一种“陌生”的经验。

她作品中那些“幸存者”都是藏在人群中的魔术师,只不过,他们调遣的是语言的魔术,藉此来改变各自的世界。阿特伍德似乎总是戴着形形色色的假面向我们呈现着真理——或者说,表演着真理:文字、意见甚至人的精神生活同样是她的道具,她忽而用想象的虹彩将它们装点得变幻斑斓,忽而用诡辩的魔笛赋予它们足以蛊惑人心的音乐气质,忽而又给它们插上形而上的羽翼,任其向地平线的另一端自在地高翔。有时她的语言是隐晦的,有时是卖弄的,有时甚至是自相矛盾的——然而那又有什么关系——如果它们能激活我们沉睡和钝惰了太久的思想?在文字世界里,唯一无价的是影子,而不是看得见的身姿。

《黑暗中谋杀》(1983)和《好骨头》(1992)便是这样的

两本影子之书。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阿特伍德采取了一种加拿大文学传统中鲜有先例的新文体:既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短篇小说,又非正统的散文,我们姑且称之为小品。这种非禽亦非兽的“蝙蝠体”主要出现在《黑暗中谋杀》和《好骨头》这两本集子里,短小的篇幅和“不地道”的文体使它们长期不受评论者的重视。这种情况如今已有所改变:人们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正是通过这两个集子,阿特伍德将一种重要的流派引入了盎格鲁—加拿大文学,那就是波德莱尔式的散文诗。

波德莱尔《巴黎的忧郁》(*Le Spleen de Paris*)是一部在美学分量上毫不逊于《恶之花》的散文诗集。五十篇《小散文诗》(《巴黎的忧郁》的别称)没有节律,没有脚韵,没有匀称的分节,却自有美轮美奂的形式,其音乐性是内在而无形的。那是一部在默读的同时能够听到回声的作品,描绘的对象千差万别,波德莱尔只就其与自己的关系这一点上加以摄取。阿特伍德在她的小品集中与波德莱尔展开了一场

互相指涉的对话,不仅体现在文体的承继上,更体现在题材上。在某种意义上,《黑暗中谋杀》第二部分中的《一名乞丐》可以看作是对《巴黎的忧郁》中《把穷人们击倒吧》的戏拟,而《好骨头》的第一篇《坏消息》则可看作是对《恶之花》中《致读者》的一种绝妙的重写。阿特伍德甚至在《现在,让我们赞颂傻女人》(《好骨头》)篇末直接“引用”了《致读者》的末行,将阳性的“虚伪的读者啊,——我的同类,——我的兄弟!”(“Hypocrite lecteur,——mon semblable,——mon frère!”)改成了阴性的“虚伪的读者啊!我的同类!我的姐妹!”(“Hypocrite lectrice! Ma semblable! Ma soeur!”),并且有意不使用正确的阴性形式“lectrice”,代之以阴性特征更显著的“lecteuse”。这亦从侧面反映出阿特伍德对一种以“厌女者”(misogynist)笔触来刻画女性的文学传统的颠覆——波德莱尔恰是这一传统的擎天柱之一——这种颠覆贯穿于阿特伍德的写作生涯。帕特利西娅·梅丽瓦尔在《虚伪的读者》中提到:

“阿特伍德关于性别战争的散文诗对波德莱尔式的厌女主义进行了反驳和打击。有相当一部分厌女主义作品几乎就是自恃高雅的色情文学。不过,与此同时,她却在新语境下——在一种抒情的异装癖中——继承了波德莱尔式的反讽。波德莱尔是厌女文学传统最有力亦最富智识的阐释者,在厌女文学的聚宝盆里,女人被物化、被理想化到危险的地步,然而,她们只有在作为男人自身的反映时才是完美的……在波德莱尔那里,女人被诗人物化,到了阿特伍德那里,女诗人冷眼旁观,看男人如何物化她,从而对厌女文学模式展开了漂亮的颠覆。”

不错。不妨看看《仰慕》和《圣像崇拜》这两篇(《黑暗中谋杀》第四部分),它们可以被看作是对波德莱尔《舞蹈的蛇》或《猫》(《恶之花》),以及《头发中的半球》和《纯种马》(《巴黎的忧郁》)的一种激进而富批判性的续写。波德莱尔的这些诗中,抒情主人公“我”将女性贬低到纯身体的

地步,并用一系列有关动物或物品的华丽比喻来对她们加以物化,比如:

“你的眼睛一点不表示

温存和爱情,

那是一对冰冷的首饰,

混合铁和金。

看到你有节奏地行走,

放纵的女郎,

就像受棒头指挥的蛇

在跳舞一样。”

(——《舞蹈的蛇》,钱春绮译,下同)

又如:

“她真是很丑;她是一只蚂蚁,一只蜘蛛,如果你愿意,甚至说她是一具骷髅也可以;可是,她也是饮料、

灵丹、魔术！……也许有点憔悴，但并不疲惫，而且总是英气勃勃，她令人想到那些高贵的纯种马，不管是被套在一辆华丽的出租马车上，还是一辆沉重的运货马车上，真正的爱马者的慧眼总会把它认出来。”

（——《纯种马》）

在《敬神》中，阿特伍德以一种看似漫不经心的语言对波德莱尔的上述作品做出了回应，她更从女性的视角出发，强烈质疑和批评了波德莱尔对性别角色的态度。《敬神》的开篇（“你嘴很疼，但又治不了。是吃糖吃多了”）仿佛是对《舞蹈的蛇》中以下诗句的反驳：“仿佛轰隆融化的冰川/涨起了大水，当你两排牙齿的岸边/洋溢着口水”。《敬神》建立于两个相互关联的基本主题之上：宗教崇拜和身体的融合。男人对女人的仰慕被比作宗教崇拜，阿特伍德对这种态度的不足之处和补偿功能进行了不留情面的拷问：

“心存感激。这就是为什么他有时会给你送玫

瑰,没别的想法时也会送巧克力……你不是真的神,但你和神一样都沉默不语。受人膜拜时,也没必要说些什么。”

阿特伍德通过阴道这一意象揭露了所谓“敬神”的真相:假如不是自私,至少也是对自身的投射:“主啊主,他说,但他并不是对基督祈祷,他在对你祈祷,不是对你的身体或脸蛋祈祷,却是对你身子中央那个空间祈祷——这个空间就是宇宙的形状。空的。他希望得到回音,想要来自那个黑色圆圈和它的红色星星那儿的回应,他能触及它们,却无法看见。空的。”

不妨对比一下波德莱尔的诗句:“我像喝到苦而醉人的\波希米亚美酒、给我心里撒满繁星的\流体的宇宙!”(《舞蹈的蛇》)波德莱尔的“我”完全从男性角度出发,女人在诗中根本没有机会开口说话;阿特伍德所采用的第二人称“你”则具有一种普遍化的,甚至是教诲的倾向。

事实上,波德莱尔对女人的刻画更像是一种自觉自知

的虚构——基于诗人自己的感受,并且反过来赋予和肯定诗人的存在感——他从来没有宣称自己正在描绘一种被普遍接受的客观事实,就这一点而言,波德莱尔是个更纯粹的诗人。而阿特伍德对女性以及性别关系的描述则多多少少带有一些政治的声音,这在《好骨头》中会更加突出(比如《造人》就以诙谐的口吻旁敲侧击地批判了流行文化中视女性为商品的诸多现象)。其实,阿特伍德对性别差异话题的持续关注也是她人道主义立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她的这一立场在文学或非文学领域里是始终如一的。

九年后问世的《好骨头》继承和发展了《黑暗中谋杀》的文体、技巧和主题,是另一本关于在一个父权的、环境恶化的、殖民地化的世界里生存的“超小说”。相比从前,《好骨头》运用了更多后现代手法,并对大量民间故事和神话传说进行了戏仿和重构。虽说技巧上更前卫了,阿特伍德关心的仍是最传统的主题:生存问题。这一主题贯穿她的整个文学生涯,她曾称之为加拿大文学的核心话题。《好骨头》中的主人公——尤以“魔法师”式的人物为甚——往

往是一些反讽式的英雄,在一个个业已失去了旧日背景的故事里跌跌撞撞,挣扎着要摸出一条自我拯救或改善人类现状的道路。

后结构主义时代的读者关心的几个问题:文学经典确立的过程;经典和非经典作品之间的关系;“中心”与“边缘”的关系。爱德华·赛义德提醒我们:“叙事的力量——或者毋宁说是阻止其他叙事形成的力量——对于文化和帝制都至关重要,并且是连接两者的重要纽带。”在这方面,女权主义和后殖民主义文学有着共同的目标:挑战经典,为边缘人物正声。

《好骨头》中《格特鲁德的反驳》一文是这种修正式书写的典范,矛头直指西方正典的核心——莎士比亚。《哈姆雷特》中的丹麦王后格特鲁德的形象几乎已被盖棺定论,“水性杨花,你的名字是女人”这句话源自于她,最常用在她身上的几个形容词包括:淫荡、轻率、举棋不定、逆来顺受、不道德。然而,作为一个对剧情发展起着举足轻重作用的主角而言,格特鲁德的话却少得可怜。剧中其他人物对

她的性格和动机条分缕析,肆意解释,横加指责,而她本人却始终立在阴影中,以一些无实质意义的象声词或短句帮助对方将关于她的对话进行下去。这一形象是通过她对他人的回应,而不是本身的表现构建起来的。著名的第三幕第四场(王后寝宫)中,咄咄逼人、喋喋不休的始终只有哈姆雷特一人,格特鲁德则像一具噤声的傀儡,仿佛她在这场戏中唯一的使命就是听取甚至是配合儿子对她的拷问。阿特伍德选取的正是这话语权严重分配不公的一幕,把声音还给了格特鲁德——不仅如此,格特鲁德的声音成了我们唯一可以听到(读到)的声音。

这并不是说哈姆雷特的声音消失了,不是的。阿特伍德巧妙地令王后不是进行连续的单边对话,而是用停顿将它打断,停顿代表着被隐去的哈姆雷特的声音。格特鲁德几乎每句话的前半部分都是对之前哈姆雷特的(在这里是无声的)控诉的回应,后半部分才是她的挑衅。如果我们将莎士比亚与阿特伍德的文本并置起来看,就可以得到完整的对话,并且,阿特伍德新文本的构架和思路也会清晰地

呈现出来：

莎士比亚文本

对应的阿特伍德文本：

(朱生豪译文,下同)：

哈姆雷特：来，来，坐下来，不要动；我要把一面镜子放在你的面前，让你看一看你自己的灵魂。	亲爱的，请别再和我的镜子过不去了。你已经打碎过两面了。
.....	

哈姆雷特：瞧这一幅图画，再瞧这一幅；这是两个兄弟的肖像。你看这一个的相貌是多么高雅优美：太阳神的鬈发，天神的前额，战神一样威风凛凛的眼睛，像降落在高吻天穹的山巅的神使一样矫	是的，我见过那些画像。非常感谢你。 我知道你父亲比克劳迪乌斯英俊。高高的眉毛、鹰隼般的鼻子，等等，穿军装很潇洒。但是，美貌并非一切，对男人而言尤其如此。虽然我
--	--

健的姿态；这一副完善卓越的仪表，真像每一个天神都在上面打下印记，向世间证明这是一个男子的典型。这
是你从前的丈夫。现在你再看这一个：这是你现在的丈夫，像一株霉烂的禾穗，损害了他的健硕的兄弟。你有眼睛吗？你甘心离开这一座大好的高山，靠着这荒野生活吗？嘿！你有眼睛吗？

.....

哈姆雷特：嘿，生活在汗臭垢腻的眠床上，让淫邪熏没了心窍，在污秽的猪圈里调情弄爱——

很不愿意非议坟墓里的人，但我想，现在该是时候向你指出这点了：你爸爸实在并不那么有趣。高贵，当然了，这点毫无疑问。但是克劳迪乌斯，好吧，他喜欢时不时喝上一杯。他喜欢精美的食物，他喜欢开玩笑，明白我的意思么？你不必为了遵守比你圣洁的什么人的准则而蹑手蹑脚。

.....

让我告诉你吧，在那种时候，每个人都会变得汗臭垢腻。你自己尝试一下，就会知道是怎么回事。一个真正的女

朋友对你可大有好处。不是那个面孔惨白的——她叫什么来着——她被捆在束胸里就像一只高级火鸡，散发出“别碰我”的气息。若你想知道我的看法：那姑娘可有点儿不搭调。处在边界线上，一点点震惊就会把她推下悬崖。

给你自个儿找个实在点的伴。在干草堆里高高兴兴地打滚。然后再来找我谈论“肮脏的猪圈”。

就这样，阿特伍德通过格特鲁德的声音把哈姆雷特和与之同名的老国王（“你有时候一本正经得可怕，就像你

爸”)拉下了神圣的宝座,丹麦王子那著名的忧郁肃穆的形象变成了一个行动笨拙(总是打碎镜子)、邋里邋遢(“看看你在威登堡的学生宿舍——那个乌糟糟的猪栏吧。除非事先得到警告,我可再也不会去那里拜访你了”)的普通小青年。更重要的是,由于王子不再有仇可复(在阿特伍德那里,克劳迪乌斯并非杀死老国王的凶手),哈姆雷特和克劳迪乌斯的冲突便大大地世俗化,沦为了新继父与成年继子间再寻常不过的家庭冲突(“顺便一提,亲爱的,我希望你别管你继父叫做‘胖乎乎的国王’。他是有一点儿偏胖,但你这么叫他,很伤感情)。

并且格特鲁德响当地为自己的欲望正声。在莎士比亚那里,哈姆雷特(以及背后一整个男权时代的声音)指责格特鲁德淫荡,而在阿特伍德那里,格特鲁德则指责哈姆雷特和他父亲一样假装正经——正值青春年少却缺乏欲望,不正常的是哈姆雷特,而不是她自己。“请别再和我的镜子过不去了。你已经打碎过两面了”恰恰指出哈姆雷特声称要她看的根本不是她的灵魂,而不过是他自己代表男性

立场的目光,通过拒绝这种目光,格特鲁德亦拒绝了儿子对自己私生活的干涉。在莎士比亚那里,王后的寝宫禁锢着格特鲁德的身体和言行,到了阿特伍德那儿,寝宫却变成了王后身为女人唯一可以掌控全局、伸张权力的地方——格特鲁德正是这么做的。

格特鲁德在篇末坦率地承认,老国王是她自己杀的(“哦!你居然这么想?你以为克劳迪乌斯杀了你爸爸?好啦,难怪你在饭桌上对他那么粗暴了!……不是克劳迪乌斯干的,亲爱的。是我)——在这一点上她是有罪的。阿特伍德的格特鲁德是个为自己的行动负责的女人,行使选择权时毫不含糊,从而颠覆了四百年来人们眼中那个卑微、依赖别人、凡事做不得主的“傻女人”形象(参见《好骨头》中《现在,让我们赞颂傻女人》篇末——“现在,让我们赞颂傻女人/她们是文学之母”)。值得注意的是,阿特伍德的重写恰恰是建立在对这一角色的“标准阐释”的基础之上的。她并不做出评判,只是提供了可能性:她的格特鲁德有权看重欲望,无论是哈姆雷特抑或莎士比亚本人都无

权对此指手画脚；在她那里，这两个男人才是“他者”，才是“第二性”，格特鲁德则第一次获得了真正开口说“我”的机会。阿特伍德就这样对经典文本的经典阐释进行了非经典的重写。

阿特伍德在《黑暗中谋杀》和《好骨头》里向我们展示了一种寻找影子的姿势。在文字世界里，正视、侧视、俯视、仰视有时候依然不够，还要把视线投向阳光照射不到的地方。重写经典并不在于否定已有的，既然过去不能被一笔勾销，那么故地重游也无妨——只是要带着慢下来的目光。

包慧怡

2009—7—20

目录

收集影子的人(代序)

I.

自传	3
秘制毒药	5
1911年男孩自己的年度聚会	7
战前	10
惊悚连环画	13
男友	15
维多利亚滑稽歌舞剧	18
晕厥	21

II.

原材料	25
-----------	----

III.

黑暗中谋杀	41
煨	45
女性小说	50

幸福的结局	57
面包	64
纸页	69

IV.

哑巴	75
她	77
敬神	79
肖像学	81
爱上男人	83
草莓	87
他	89
无望	91
一个寓言	93
手	95
永恒	97
第三只眼使用说明	99

译后记	102
-----------	-----

I.

自传

最先闪入我记忆的是条蓝线。线在左面湖天交融处。那里有片白色的沙石峭壁,但从我这儿望去看不见。

右面湖面渐窄,成了条河,沿河有片堤坝,河上跨了座棚桥,两岸还有些房屋和一座白墙教堂。前方有块岩石汀洲,岛上疏落地生了些树。河岸散落着大块大块的卵石,锯短的大树干从上游漂流而下。

我身后有座房子,还有条通往森林的小径,顺着小径可走到另一条小道,但站在我这儿看不见它,虽然确实有这么条路。时而小径稍宽;某个遥远的冬季,伐木工牵着马儿走过,马背上饲料袋里的燕麦洒落下来,在地生了根发了芽。

那儿还有老鹰筑巢栖居。

河中的岩石汀洲上曾残留过一具被咬噬了一半的鹿尸,尸体散发出铁的气味,闻上去像铁锈和手掌的汗混在了一起。就在这气味中,眼前的一切都消融了,景致不复存在,化成了别的什么东西。

秘制毒药

我五岁那年,曾和弟弟尝试着制毒药。我们是城里人,但这并不妨碍我们这么干。我们在某人屋子里放了个颜料罐,把所有能想到的毒物都统统往里投:毒蕈,死老鼠,貌似有毒实际上不一定有毒的花楸果,还存了些尿液待适时加进去。等罐子满了,里面的所有东西都将剧毒无比。

问题来了,一旦毒药制成,我们就无法对其置之不理。得做点什么。我们不想在某人饭里投毒,但又找不到一个对象来给之前的一切画个句号。没有谁让我们恨之入骨,难就难在这儿。

我记不清我们最后是怎么处置这毒药的了。是让它留

在那棕黄木屋的角落了吗？还是朝谁扔了去，比如无辜的小孩？对大人我们可不敢这么干。看着孩子的小脸上淌着泪水、粘着红果子，我们终于如饮醍醐，哇，这毒药还真有效。我记忆中的画面确实是这样的吗？我们到底有没有把毒药扔出去，我到底是不是清白的，我有红果子顺着水流漂进了水沟的印象吗？

我们最初为什么要花心思制毒药呢？我仍记得我们添加搅拌时喜不自禁的样子，似乎掌握了魔力，神气之极。配毒药和做蛋糕一样极有意思。所以人们热衷制毒药。如果你不明白这一点，那随便什么东西都明白不了。

1911 年男孩自己的年度聚会

聚会在祖父的阁楼上举行,那儿有一架手摇簧风琴,有堆到屋檐一般高的欧美平装书,还有一具人体模型,祖母腰围纤细时的体型就这样被金属线定格下来了。阁楼上弥漫着干腐气,还漂浮着烟熏鳗鱼的味道,幸好有扇窗,可能由于灰尘的缘故,照进屋的阳光格外金灿。正是这黄油似的阳光勾勒着非洲大地上的块块洞穴,洞穴内回音阵阵,地下的溪流在黑暗中潜行,瞎眼白鳄鱼出没无常,坚守着刻有埃及象形文字的隧道口,入口处还有致命的毒蛇和钉子群作武装防卫,钉子群是两千多年前为保护密室内的圣珠而扎下的,也不知为什么,在这样的故事里,圣珠总是黑色的。

黑暗中众人仰慕的球根状石头若隐若现,故事主人公一把夺过置于石端的宝珠,卑鄙,他们就喜欢用这个词,在其他宗教里,女神被视为与火焰一样狂暴失常。挎着弯刀的阴险教士无处不在,他们可以像大猎犬一样嗅出你的行踪。教士行走时赤脚无声,等突然到了个稳当的地方,就一个接一个滑下山,蹦着跳着,发疯似的欢欣大喊,子弹砰砰射出,身体滚入灌木丛,没入拍岸的浪花,落在等候的船只上。对于偷盗抢劫,大英帝国鼎力支持。

连载故事的最后一期怎么都找不到;阁楼里没有。于是1951年的我就悬在故事当中,有时我一如既往地等待故事结局,有时甚至干脆自编自导。我想象着自己在伦敦某个书架满屋的图书馆里呷着浓浓的白兰地,跟几个待在水牛头标本底下的上层绅士在那儿谈天说地,壁炉里火苗烧得很旺;或是在非洲大草原上,一颗子弹射进心脏,鬼知道贪欲会让人干出些什么!就像瞎眼白鳄鱼一样欲壑难填。那时仍有插着鸵鸟羽毛的酋长和值得殊死搏斗的劲敌,仍有忠诚可言,故事是这么说的。透过金色的尘埃和飞扬的

荚壳从阁楼窗户望去,没上油漆的谷仓映入我眼帘,干草像烹制鸡鸭前填入膛内的填料模样从厩楼里运出,粮仓外一角拴着祖母的奶牛。如果你没带干草叉,母牛就会设法来钩你。它鬼鬼祟祟地跟在一些我们看不见的人的身后,很可能在我那半个表叔后,表叔在一战时中过毒气,之后就再也恢复正常。连载故事书就是他的。

战前

很久以前,还未打仗的时候,日子完全不一样。每天五点,你只要去码头尽头瞅瞅看看,定然会大吃一惊。那有一棵树,树枝上挂着诱熊上钩的早餐或晚餐,熊越聚越多,它们围着木房营蹦蹦跳跳,你尽可傍晚时分到垃圾场那儿把它们干掉。我就认识一个背弓挎箭的人,他技术平平,有时射偏,但就像真正打猎那样,他会顺着血迹斑斑的小道走进森林。那时,人们已不再像以前那样搭建木头房子了。之前,人们冬天会让马把树运到结冰的河边,春天便热火朝天地拖树木,用枪射,它们顺着河水流到锯木厂。厂里用的是瑞典芜菁锯子和双刀头斧子,如今再也找不到这么好的工

具了,一旦人们忘记了如何锯木头,就得花上好多年才能把这本事传人,而且也没有人愿意学。现在人们用卡车和推土机,走到哪里,就把那儿夷为平地,乱哄哄的一片,树桩树枝四处散着,鱼也没有了。印第安人的生活随之改变,他们学会了在天上飞,坐飞机。他们原本从不在树林里喝酒,在林子里喝酒的是白人,印第安人在镇上喝,树林对他们而言至关重要,在那儿醉酒太危险,一不当心就会让林子烧起来。那时一旦起了火,人们就会出去救急,这是全体总动员的事儿。要碰上大风,火势就疯狂地蔓延,甚至还会从岛上烧到其他地方。人们汗流浹背拼命救火,一刻也不睡。

而现在,为了找活儿干,印第安人还故意放火烧林。谁管呢,失去的只不过是周末开快艇的一片水域。在战前的那些日子里,印第安人自己制木船、造五匹马拉的摩托车。

太阳下山了,跟以前一样落在西边,天空漂浮着桃红的云彩,云朵四周镶着银边。似乎有所等待,但却又不尽如此。除了风和码头的轻浪,没有其他声响。这里没有一个

人。小路走到这里便不再会有人了,你可能还心存错觉,以为即便现在仍可以保留以前的一切。这就是很久以前。这就是战前。

惊悚连环画

我十二岁那年,常和小伙伴 C 去偷杂货店铺架子上的惊悚连环画。那时一本画册只需 12 便士。去学校的路上,我们读着画册,模拟电台的声音,加入特殊声效,夸张地表演各个部分,好像我们操控所有的一切似的。人面青青紫紫,血肉淋漓恐怖,尖叫刺耳骇人。我们靠在丧礼店外的矮石墙上笑不成声,C(C 的母亲告诫她不得用学校的马桶,以免染上说不清的什么病)不得不跷起腿求我停下。

我俩走在路上,舔着柠檬棒棒糖,我随口说:“告诉你,我真的是个吸血鬼。”棒棒糖是我们花钱买的。

“你不是,”C 反驳道,语气有些迟疑。

“我是，”我平静地说。“但你不用害怕。你是我朋友，”我声音低了八度。“我真的是死人，真的。”

“不要说了！”C说。

“什么不要说了？”我不解地问。“我只是告诉你真相。”

就这样我们从丧礼店到加油站一直走了四个街区。接着我们便开始谈论男孩子。

冬天，放了学天暗下来，我们就扔雪球从后面袭击路上大人，并且注意不要打中，见大人们对此一无所知，我们更是笑声连连。一次我们还真击中了，中招的是个穿麝鼠皮服的中年妇女。她回过头看着我们，脸色发白，怒火中烧。我们转身开逃，心怀愧疚地尖声笑着，跑到后面角落里的雪堆躲着，摸着肚子。

“看她的脸！”我们大笑。

但我们确实害怕了。妇女的表情，那极度的憎恨，那可真是一点不假。活着的人来来往往从我们身旁走过。

男友

有一阵我自己做衣服穿。到底是什么吸引了我呢，是出了又缝、缝了又出的密密的线口吗，是握针的食指吗，还是地板上四处散落的线段子？那年我十四。吸引我的是束腰女裙，裙子自腰处摆开，到下面成了多褶式样，乳房在上面隆起突出。

记得那是条粉红裙子。我穿着它走在田野上，右面是购物中心，左面是方砖屋参差而立的山丘。我手里拿着些书，还有一本笔记本，叫活页本。在我左手与山丘的房子间还走了一个人，我的一个男友，他没有摸我。我忘了他的名字，也记不得他长什么样了。唯一记得的是那条裙子，后来

裙子穿旧了变小了,我就把前面的金纽扣剪下来留着,裙子扔掉。那个男朋友现在还在,但仅仅像一块阴暗区域似的存在着。没有阴险邪恶的意思,只不过是树下的一片阴影,气味难辨,像皮革,像香蕉皮,像破旧的电影放映厅前的走廊,好像还有一丝将来的气息。我眼前唯一的画面是穿着蓝白运动鞋的两只脚。

我还有一个男友,和我跳过舞的。我穿着大红色的舞裙,我还清楚地记得裙子在男孩的腿旁起伏飘摇:我在朝下看。男朋友的样子模糊地浑成了一团,因为我没戴眼镜,我外出时从不戴眼镜。我从不知道他到底长什么样,而在我双眼清晰时,我发现他也从不清楚我确切的模样。那时我仅靠触觉和嗅觉在由黄昏外出男人组成的世界中摸索爬行,完全被虚荣冲昏了头。男友们朦朦胧胧就在一胳膊远的地方,中心坚硬,边缘一团雾气,路灯从窗户泻进已关了马达的汽车内部,男友的身体就在这光芒中闪闪发亮。正值春天,有着温暖的气息和一轮满月,即便已到日落之时,一切都还显得那么饱和,湿湿地浸润在剃须膏和呼气的味

道中。男友的身体总是黏黏的。

往上,男友们的形象便化为肌理,一块两英寸的皮肤,若俯瞰,可以看见头发根根分明地立着,既更清楚又更模糊。那时,我最想念的就是环绕在他们头上的光环,我伸手想去摸椭圆的那圈微光,触到的却是裹着身体的衣服,而且还是灰色的。我在看什么? 火箭在火星上着陆,从那儿望去,火星就不再发光了。

维多利亚滑稽歌舞剧

我去看过两次维多利亚滑稽歌舞，确切说是一次，还有一次是朋友看了回来跟我描述的。两次我都觉得非常享受。年轻女子去这种地方可谓惊世骇俗，我们却以为妙趣无穷；甚至觉得和去教堂一样有意思。

除了脱衣舞表演，你还可以看电影，听单口相声，欣赏男人边唱歌边耍盘子。那里彩光迷离，红的、蓝的、粉的混在一起。每位登台的女孩都有个假名：跟你走小姐，做得好小姐，拉鲁火焰女王。我喜欢她们的名字和服装，多么有创意啊，而那些演技娴熟的女孩就更得我心了，她们让服饰的流苏左右摇晃，腰和臀部扭得像在绕圈。脱

衣之前有这么一套,还是很讲究艺术技巧的,简直就跟耍盘子一样。我喜欢看她们在光彩池中游动漂浮,像美人鱼在玻璃镜后游泳。

有个女人登台时先背对观众,聚光灯打在她身上。她戴着长长的白手套,穿着一袭黑晚礼裙,双臂张开时黑色的薄纱衣袖就像动物的透明翅膀。她用背脊和双臂做足了功夫;但最后终于转过身时,却露出了苍老的容颜。脸用粉霜涂得惨白,嘴唇抹成鲜亮的粉红色,但她确已春老人归。一股羞愧之情穿过我的身体,我再也不觉得好笑了,我不希望看到这个女人脱衣服,实在看不下去。我虽非台上的那个女人,却觉得活活地被暴露和羞辱了。猜得出,观众会嘲弄着朝她扔东西,他们当然会觉得受了骗。

女人拉开拉链,黑色晚礼裙滑到地上,开始扭臀。她微笑着,脸上如戴了个白面罩,粉红的双唇里牙齿忽隐忽现,像失去光泽的卵石。讽刺之极,这不是她的本意,她也清楚,这又是一个把戏,可我们都不知玩把戏的人是谁。戏法来得太突然,一切游戏之意都消失了:台上的身体是那么真

切,一具老去的身体,不是在远离观众的光影某处漂浮,而是像我们一样,静止在了时光中。

维多利亚滑稽剧歌舞霎时一片死寂。没人出声。

晕厥

你直挺地站着，跟平常一样双脚着地，突然眼前的景致变了样，看到的是树根而不是叶茂的树冠，地板越离越近，顿时视野越来越窄，接着便是吱的一声，像翅膀忽扇，但又非天使的翅膀。

我第一次昏倒是在九岁，当时我在一幢维多利亚式的房子里，冬天人们穿着大衣，攒动地看小鸡胚胎的展览，一天大的，五天大的，胚胎在不同时段被人为地停止了生长置放在瓶里。展览中还有一对双胞胎，是人体，一模一样的兄弟俩，他们的静脉和动脉都填入了有色橡胶，体内还保存着海扇似的胎盘，原有的粉红色已褪为灰白。接着我再抬头，

眼看见的就都是黑压压的腿和帆布套鞋。我记不得什么时候身子弯了下去、头什么时候栽倒在地。

还有一次，我提着装着碎玻璃的篮子过码头，路上滑倒了，手也被割到了骨头。我坐起来，检查自己的身体；一时之间还没出血，但我知道的确伤到了骨头，骨头就在那里，离我很近，眼珠一样白闪闪地看着我。那时我已长大一些了，所以我一听到翅膀忽扇的声响便把篮子扔在地上。伤口恰好在指头活动的关节处，所以后来没留下我想要的伤疤。虽然人们不希望我口说无凭。

打那以后，还发生过更糟的事，但神秘鸟却不复出现。晕厥是因为我们见了不忍卒睹的东西。神秘鸟栖居在既无太阳也无月亮的遥遥之地，某日它在那没有叶子的树木上发出召唤，说我会回来的，那时你就会发现我多么仁慈了。

II.

原材料

音乐。我们为什么要旅行？换言之，我们在这儿做什么？想把皮肤晒成古铜色几乎是没可能了，这里雾气沉沉，已过了晒肤的时节。有意寻花弄月的人在对面酒吧处，三个弹着木制乐器的男人在那儿高声地合唱小夜曲。而期盼实实在在经历的人（不管最终结果如何）都在这边围着露天小桌坐着，身后是起起伏伏灰突突的大海，人们兀自吃着报纸包裹袋里的小虾，挤挤柠檬汁，蘸蘸盐，动作老练得俨然一副当地人模样。真实的体验，这就是我们想要的，也就是说喝龙舌兰酒时在瓶子里找出一条真真切切的蠕虫。然而，我们仍无法得知谁是值得信赖的。虫也有可能是假的。

这个男人既不要罗曼司,也不要什么真实的体验。他有事务在身,只想找个人谈谈。按他的话,就是讲讲英语。我无所谓,尽管他连对小虾都不感兴趣。他还年轻,我打探出他年届三十,一口美牙,小撮金色的胡子,下颌比起牙齿逊色了不少。多数时候他都微微笑着,在不谙世事的人看来,那一双眼睛闪着坦率真诚的光。他说起话来,声音像嗷嗷猎犬,又像风琴低低作响,但绝不出格。他一切都控制得那么得当。他告诉我说已经离了一次婚,原因是离家太频繁。但也是迫不得已才离婚。

今天他休息。明天就要到别处去,到附近某个城镇。船长不见了。眼见他进了妓院就再也没出来过。这家伙挨个逛遍了镇里所有的妓院,为的就是找到对他胃口的女人。倘若船长失踪了,生死不明,其妻子便可坐收一百万美元,当然除非万不得已,船主是不会愿意付这笔账的。

这不是太危险了吗?我说。

妓院可是附近最安全的地方了,年轻男子应道。

嫖客想要保住声誉。我去时总是带着警察。

然后呢？我问。

通常就一直转悠，直到找到某个知道内情的人，他说。
然后你就明白了他们准备为名声出多少钱。

你是说行贿？我问道，身子一边朝北偏。

就是这样，他说道。事情就这么成了。我最喜欢阿拉伯人，个个坦诚布公。他们甚至还帮你写下：他们想保住什么，保到哪种程度。你大可不必蹑手蹑脚地走。而这里的人让你猜，要是哪儿猜得不对，他们还便觉得受辱了。要不就把你视为傻蛋。

你有没有害怕过？我问。你带枪吗？

害怕的时候我就走掉，他说。我经常害怕，于是也经常走掉。没必要把命搭上。他说这些不是为了炫耀，只不过是陈述其想法。

那么你肯定很喜欢旅行咯，我想给他找个台阶下，于是就这么说。

他浅浅一笑，说，无所谓喜欢不喜欢的。这是工作。

我又吃了一只虾，吃的时候先掐掉虾尾巴，我忖度着这

次聊天能不能算作真实的经历。一个乐师走过来,他以为我们是恋人,接着很快我们就淹没在昂贵的乐声中。

乞丐。吃得怎么样?等你回来他们就问。简直不知如何形容了,你答道,而接着你便开始形容东西是怎样的,大家都觉得非常愉悦。有吃的,当然,虽然不总是尽如人意。比如,菠萝就不咋样。

四周热气腾腾,我们围坐在锡铁桌旁,品着当地的啤酒,尝着葡萄干小面包。我们身后的墙上挂满了各式各样的绳结装饰。一个肤色棕黄的老男人走进来,拖着脚走路的样子在我们看来装腔作势得很。他嘴里只剩下两颗牙,胡子也该剃了。

他微笑着想跟大家握手。我们便和他握手,三个人都握了,而且都面带微笑。他可能不会说话,或者他假装不会说。不管怎样,他伸出拳头,先伸向我的朋友,接着又伸向和我在一起的男人,可能是想指(我猜)谁是结了婚或寻云雨乐子的一对儿。指错了,我们仍然面带微笑地纠正他。

他点点头,把动作重做了一遍,我们被逗得笑不成声。我们从来就属于追逐真实经历的一拨人,然而跟旅行团走也不是毫无可圈可点之处。

他拍拍我的肩,右手五指合在一起揉搓了半天。我们不清楚这是什么意思,便讨论了起来。他等不急了,转身朝门口走去,背对着我们。

我觉得他是想要钱,我说。不给乞丐钱会不会倒霉?

顿时乞丐弯曲的脊背透出不祥之感。鬼知道他想些什么、怎么诅咒我们的呢!我们翻寻出些硬币,握在手中,等他再次飘过来。他正在绕圈子,还不等他乞求我们就把硬币给他了。又安全了。

但就在我们的男人、我们的保护神离开桌子去付账时,乞丐走了回来。他觊觎着吃剩的面包,盘子里咬过的面包一片狼藉,湿润润的像雨水淋过的野餐食品。他指指面包,又指指自己。我把面包给他,他拿着面包走到门口啃起来。

我们一边收拾相机和行李包,一边刮擦着椅子后背。

乞丐又来了，站在我们中间用胳膊挤挤掇掇，比先前还要急切。这次他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他想要更多的东西。何时才到头？要是不注意，他会跟着我们到旅店爬墙上来，还硬挤着和我们一起乘飞机，说不定哪天就出现在家门口的草坪上。他拒绝扮演乞丐角色了，同时也不让我们扮困窘却慷慨的旅客，他激怒了我们，真是太过分了。

走开，我们说。我们用手做出打枪的姿势，把那乞丐当成鸟。他又恢复了微笑，迅速变回原来的角色，还是以前的衣服，咧着嘴，显出既愚昧又和蔼的样子，两颗牙露了出来，一嘴的天真和狡诈。他差不多松了口气，离开了。

味道怎样？他们问。真无味，你说。鸡肉挺多的。不要吃色拉，会打嗝。不要喝水。

帕伦克^①。我有恐高症，却不怕黑暗狭小的空间。你不恐高，却对黑暗狭小的空间心有畏惧。那我们去哪儿

① 玛雅遗址，公元300—900年为玛雅文化艺术中心，有众多庙宇。——译者注

好呢？

今晚吃鸡肉，*pollp*^①，这是我吃巧克力酱和炸薯条时学到的第一个意大利词，这个词像蒲公英一样无处不在。我们比对面的男人多付了一倍的钱。他是当地人，而且还是警察局长，他吃饭时也把左轮手枪的保险栓打开。鸡肉在我盘里棕色的酱汁中滑动，这和我们透过火车车窗看到的一样，也是鸡肉在棕色的酱汁中滑动，狗追着鸡肉，小男孩追着狗，小男孩又被他们的母亲追着，女人们穿着绣花白色长裙，裙子的价格我在市场上没注意看。一切都发生在雨后越发青绿的树下。透过窗户，景象质朴迷人。

清晨，植物上蒸腾出蒙蒙雾气，氤氲中我们爬着小丘，嘲笑着偶而从身旁开过的游客大巴，大巴里没坐满人。这样做值吗？我们琢磨着。只要麻烦不便是自找的，就值。无论是蚊蚤咬的包还是列车上谁都知道买不得的沾满锯屑的三明治，只要是自找的，都值了。

① 意大利语，指鸡。——译者注

这里一个庙接一个庙，个个小巧完美，鲜活地伫立着。可阶梯太窄，这样人们就绝无可能把背对着神灵了。倒不是我怕摔下去，而是觉得自己越升越高，几乎快要飞上天了。

只管向前看，你说。不要回头。不会有事儿的。

但我不信，于是我坐在地上看你一步步往上登，登上去是什么？能看见些真实的东西。我心生妒忌，不得不转到小庙后，这儿还不错，我攀上个泥堆，在顶端坐了下来。

再往上，除了些建筑和散乱的游客就没什么别的好看了。现在轮到我們进金字塔了：我们一步步往下走，朝着导游书中所说的最深处最激动人心的墓室。这里漆黑狭窄，腿快撑不住了。我们拉着手，在湿漉漉的石路上摸索着朝下走。

这就是奴隶和嫔妃被杀戮的地方，成堆的尸体留下来在门口守卫着，挡住了路；进去就是最里间的卧室了。但东西都被拿出了，国王的遗体，备用的金面具，以及意在保卫国王永垂不朽的玉石，所有东西都被放在了千里之外的博

物馆内。墓室空空如也，这点早就注定了。但导游书里没写清这点。

在我们记忆中留下的不是绝对的王权，而是恐惧害怕。

美洲豹神座^①。我们排着队等待一睹神豹神座的真容。圣诞节快到了，到处拥挤不堪，连修道院也改建成十美元一间房的旅店，洗手间脚踵相连，拖鞋色彩各异，橘子皮和其他东西的味道混在一起，丘顶的庙堂摇摇欲坠，庙内墙上满是涂鸦，可不管怎么说，我们到这儿旅游可能就只此一次。谁知道我们何时会旧地重游呢？

神豹嵌筑在金字塔里。要看神座首先须穿过一条通往底部的狭窄地道，道实在太窄，双肩不得不和墙壁磕磕撞撞，古老的石块潮湿得让人不悦，皮肤擦着石块就好像挨在死水潭表面一样。只有一条通道。已经瞻仰过美洲豹神座的游客推挤着我们往外走，他们迫不及待地想回到外面的

① 玛雅人膜拜美洲豹，将其视为太阳的象征。——译者注

空气中,于是我们也被挤压在墙上。我们热切地打量着他们的脸:去一趟值得吗?

通道顶用金属丝串结着一些小灯泡。天顶越来越低。空气潮湿滞重。游客队伍一尺尺地前行。我们前面是人们的后背,个个脖子都被太阳晒得黑黑的,手膀的汗水粘在衬衫和裙子上。再前面暂时还看不见的拐角处就是蹲伏着的圆立方体神座了,豹子的宝石眼烁烁发亮,牙齿栩栩欲活,却没有了意义。是谁最后使用这神座,作何用,又为什么把它置于不见天日的地方?

游客队伍朝着光线尽失的地方移动。这里以前肯定曾有队列经过,无论愿意与否,人们都戴着面具,擎着火把,由于缺氧,火光渐暗。美洲豹神座可不总是圣诞节得看的稀奇物。从前有神灵需要抚慰的时候,人们就在这儿外院里玩竞技游戏,周围墙上嵌着些石圈。谁的队输了,谁就要掉脑袋。于是我们便可看懂雕像了:一个头让喷泉代替了的男人身像,喷出的水是对失败者的祝福。隐喻有时可能非常危险。并非人人都想参观美洲豹神座,但总还是有人

来了。

前面一个女人叫了起来。恐慌袭来,可以感到惧怕从一人身上传到另一人身上,队伍猛地后退:不消一分钟,游客就会被吓得四处逃窜,并且在匆忙中压碎挤扁。接着传来窃窃私语:说不过是遇到了只蜘蛛。我们还是被困住了,通道里挤满了人,根本无法移动。我们站在凝滞的空气中倾听着内心的声音,现在答案明白了:美洲豹神座就在心中,所以是出不去的。

水神。很早以前,这个洞穴一直处于封锁状态。从遗留的壁画可以推断出时间:画上的动物都长着六只脚和金属脑袋,简直是怪兽,它们乘着标有邪恶和霉运图案的白翅巨船游到岸上,拿着随身携带的木棍划出道道火焰,焚烧屠戮陆地居民。这就是图画描述的故事。再往下看。

牧师不希望怪兽发现这个洞穴并占为其有,于是便打破画着神灵图案祭祀用的碗,放出神灵的魂魄。居穴里散落着牧师殉职时穿的泥烤胸甲,洞穴中心梁柱上沾着血迹

干透后红色的指印。牧师退出洞穴,沿路筑墙:第一层墙由锯好的石头筑成,他们就着第二层墙堆砌乱石,制造出看上去像多年前地球震动引起的样子。而待魔力消失,牧师便俨然众人,既无法庇佑苍生,也无法为苍生所庇佑,于是和众人一样,他们最后也被奴役和屠杀。

现在我们顺着牧师的脚印前行。其实我本来更愿意呆在院子里的,在黄澄澄的阳光中品牛奶咖啡、看笼中犀鸟,但到了这村子,人们就不由自主地朝暗处走。我们低头穿过第一扇矮门,顶低低地挂着,长穿的树根把顶固定了起来。过第二扇门时,我们就不得不爬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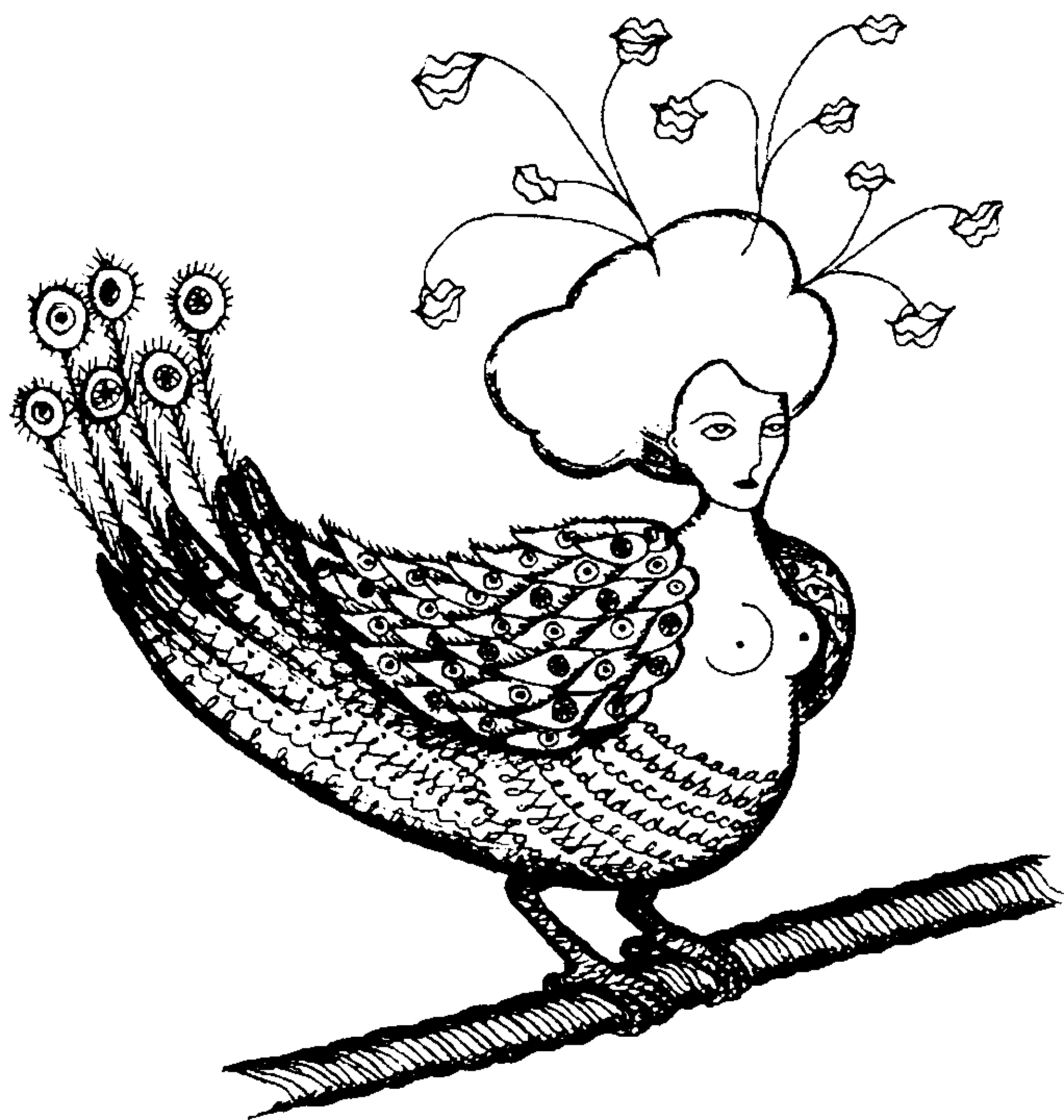
进了门便到了洞穴中心,在这儿仍能闻到恐惧和火炬油光的味道。梁柱脚下堆着碗,还有面具,层层相套,上面打着空,灵魂已消散。左边延伸出的走廊里有一方微型祭坛:每一边都放着个盘子,小得不足玩具碟子大,每个盘上有一粒积满灰尘的玉米粒,摆放得很认真,供人们品尝。一切都保留着原样。

走廊尽头有一眼地下泉,是个潜水湖,泉水眼泪一般清

洁,还泛着蓝光。苍白色的鱼在其中迟钝地游着,可能没眼睛。泉中心就是水神了,他面色忧伤地浮在石头上,与蓝色的水池连为一体。看不出水神是否被敲碎过。可能人们以为水神是可以自我保护的。

我们转身走出通道,什么也不碰。我们意识到无意中已经打扰了孩子深信不疑的严肃的游戏,并且毁坏了一切。

III.



黑暗中谋杀

这游戏我只玩过两次。第一次是五年级的时候,在一个名叫露易丝的小姑娘家的地下室玩的,她父母有间宽敞的房屋。地下室放了张台球桌,可惜我们对台球都一无所知。还有架自动钢琴。我们时而手拿穿孔卡片纸卷划过键盘,时而看着键盘自己上上下下,就好像刚看过死人再看深夜电影一样。不一会儿我们就玩腻了。当时我喜欢一个叫比尔的男孩,比尔又喜欢露易丝。还有一个男孩,名字我记不得了,他喜欢我。至于露易丝喜欢谁,我们谁都不清楚。

我们关掉地下室的灯,开始玩“黑暗中谋杀”,这样男

孩大可把手绕在女孩的脖子上,女孩也大可任性尖叫,反正都觉得很享受。玩得相当刺激,我们都快闹翻天了,幸好露易丝的父母回了家,诘问我们以为自己是谁。

第二次我是和大人一起玩的;虽然更考脑子,却没这么带劲。

听说某年夏天,六个普通人和一个诗人在屋棚里也玩这游戏,而那诗人还真准备杀人呢。还好一只分不清假想和现实的狗介入游戏,阻碍了诗人行动。玩这个游戏的要点就是得清楚何时收手。

游戏是这样玩的:

折一些小纸条扔在帽子里或碗里,放在桌子中心也行。每人选一张纸条。拿到写有 X 纸条的人是侦探,拿到画着黑点纸条的人就是杀手。接着侦探离开房间,并且关掉灯。人们在房间里摸索行动,直到杀手决定好谁是牺牲品。杀手可以轻声密语,说“你死了”,也可以悄悄把手绕在受害者脖子上,假装狠狠一勒。被杀的人尖叫倒地。这时所有人都必须得停止活动,当然除杀手以外,他可不

想被发现离尸体这么近。然后侦探从一数到十，打开灯，走进房间。死者已丧了命，所以不允许回答问题，但侦探可以讯问其他所有人。除杀手外，每个人都得以实相告。杀手必须撒谎。

若你愿意，还可以在这个游戏之上再玩花招。你可以说：杀手是作家，侦探是读者，死者是作家的作品。或者说杀手是作家，侦探是评论者，受害人是读者。按这种情况，书就完完全全成了舞台背景^①，包括无意中被踢翻打破的台灯。但实际上，单纯地玩这个游戏更开心。

无论如何，是我在暗中，我对你图谋不轨，正策划着阴险的犯罪行为，我朝着你的脖子伸出手，或者伸错了地方，伸到你大腿上了。你能听见我走近的脚步声，我脚穿靴，手持刀，或者手里拿着的是支手柄镶着珍珠的连发左轮手枪。不管怎样，我靴子的鞋底都很柔软，我点了支香烟，你可以看到香烟的微光像影片中拍摄的那样在房间和街道的雾霭

① 原文“舞台背景”这几个词用的是法语。——译者注

中忽明忽暗,尽管我并不抽烟。只用记住一点,尖叫一停就
开灯:按游戏规则,我必须撒谎。

好,你相信我吗?

煨

故事是从家里的后院开始的。先是男人们手持长叉，一门心思关注热量大小、烟尘和突然冒出的危险火焰。妻子把印着道道铁轨似的条纹围裙递给男人，围裙正面写着“东西烫，老大上”的口号，意在鼓励他们加油干。到了摆放餐具时，男人和女人就完全混在一起干了。不能光指望纸碟子，等女人厌倦了做咸味奶油糖果和加有烤红萝卜以及宝宝果酱软糖的果冻三明治、想出去挣钱的时候，情况就自然发生了变化。妻子们说一天只有 24 小时；而在那年头仍以理性自居的男人呢，他们也不得不承认此话不假。

妻子和丈夫曾一度达成共识：说男人负责更男性化的

食物：烤肉、排骨、鱼片、死的鸡鸭、鸟的砂囊、心脏，也就是所有明显经过刀割、残血滴滴的东西。其他事由妻子解决，欧洲萝卜、修剪整齐的树枝，开花结果的植物或中心柔软胶状的东西。这样的分工差不多应付了十年时间。男人得到褒扬，说是他们维持了一切正常。女人呢，她们觉得好像躲过了什么似的，早晨提着吱吱嘎嘎的新公文包溜出家门，手里还攥着公车票，因为男人需要客货两用车把动物的尸体运回家。

但时间不是静止的，男人拒绝保持原位不动。他们不愿独自在厨房里干活儿，这时女人进厨房的机会越来越少，因为男人说她们磨刀技术差，有时甚至还根本不会磨。于是男人开始购置厨具设备，周末时也参与做做家务，给设备上上油。最初发生了一些少指头断鼻子的事故，但很快男人就摸清了情况，开辟了新的领域：肉豆自动碾磨机，开罐头盖的小型电动器具。鸡尾酒会时，男人们聚在房间一角，闲聊如何做菜，交流私人秘方，说些什么最后一分钟勇敢地保住了火气、烤梨子时如何控制住失调的火焰之类的。闲

聊中夹了些淫秽色彩的词,比如鸡胸。确实,关于性的隐喻时时在变:碗和叉的所指已相当明显了,至于打蛋机、高压锅、烤鸡淋脂油管子之类的词,只有那些以自己动手给烤面包片涂黄油为乐的年轻大胆的女人才不惮在有男人在场的时候说出口。这时,厨艺欠佳的男人总在边缘徘徊,他们不敢多说话,唯有欣羡经验更丰富的年长男人,希望自己也能这么棒。

紧接着,男人们大规模地辞退工作,这样他们就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呆在厨房。杂志说,这是潮流。妻子们不管愿意与否都得外出工作:总是要有人挣钱的,当然了,她们也不想让丈夫觉得其男性气概受到威胁。如今,看一个男人在群体中的地位,就看他有多少把切肉餐刀,刀有多长、多锋利,是普通的餐刀还是有珍宝和金子装饰的。

高级俱乐部和秘密社团蔚然兴起。男人们初次见面时以特别的方式握手,像调味酱式的螺旋握手、牛奶泡沫巧克力式的双手抓握,借此来展示他们是懂行的。人们已发现,女人这时根本就不进厨房了,否则会被视为男人婆,不管怎

么说,大厨跟领头^①一个意思,另外,调料师的这个词我们耳熟能详,可从来就没人听过调料女师的说法。杂志上开始刊登心理分析的文章,追溯女性“厨房嫉妒情结”的渊源,探讨治疗良方。割舌尖的方式尤其受推崇,而且正如你所知道的那样,此法在发达国家极为盛行。有道是,倘若女人天生为做厨师的料,那么上帝就会把切肉餐刀变成圆的,还会在上面留下空洞。

这就是历史。但很多人对此都不甚了解。这段历史只在极少暂得保存的档案收藏中、或在像你正阅读着的这样的手稿里才有记录,手稿从一个女人手上传到另一个女人手上,或手抄、或根据记忆书写,通常为夜间活动。我写这些话可是冒天下之大不韪了。虽然有可能因此失去个人自由,但我还是这么做了,因为在经历了几百年的停滞不前后,终于冒出了些预示着希望和变化的苗头了。

身着细条纹正装的女人被流放到客厅,安分守己地呷

① 原文大厨用的是 chef,领头用的是 chief。英语中 chef 指厨师,而在法语中 chef 指首领,这恰好与英语 chief 一词意思重合。此处作者用了双关的幽默。

着男人拿出递到她们面前的波尔多葡萄酒。她们不安地坐着，沉默地听着从紧闭的厨房门里传来阵阵男人们带着嘲讽意味的大笑。女人们以前是这样，但现在却彼此窃窃私语起来。相互信任的女友聚会时，就开始聊阁楼梁柱里发现了叠叠信札，说废弃的庙墙上刻有神秘的壁画，信札和壁画记录了久远的历史和模糊的传说，其时女人也可参与那些包含着人类社会中最虔诚的宗教信仰的仪式：人们相信祭祀用的面粉可变为神圣的面包。女人们私下彻夜地做着长梦，浮出的鬼怪幽灵让梦境混乱不清。她们梦见把手插入血红柔软、多乳温暖的大地。梦见泥土在她们手中聚合、膨胀、变形，绽放出千种形状，一切都为了她们，又一次为女人绽放。还梦见苹果；梦见创世纪；梦见自由。

女性小说

献给勒娜

1. 男人的小说讲男人。女人的小说也讲男人,但视角不同。男性小说中可以没有女人,当然可能除老板娘和母马之外,但从未见过女性小说中没有男人的。男人有时也在小说中写女人,但他们总漏掉某些部分:比如没有头或没有手。女性小说中也省去男人身体的某些部分。有时漏掉从肚脐眼到膝盖那部分,有时漏掉幽默感。很难在披着斗篷迎对荒野疾风时还能保持幽默感。

女人写的小说不一定对男人胃口,然而众所周知,男人



写的小说总能讨女人欢心。有人觉得这匪夷所思。

2. 有些小说女主人公的衣服暗暗地在其胸前沙沙作响,或者胸部悄悄地在衣服下窸窸窣窣,我喜欢读这类小说。无论如何,服饰不得少,胸部不得缺,还得有簌簌瑟瑟声,更关键的是不能张扬。小心谨慎,它就像烟雾一样笼罩着,让事物的轮廓隐约模糊。灰暗中瞥见一点粉色,呼气的声音,绸缎划过地板,有什么揭示出来了呢?我以为不要紧。真的无关紧要。

3. 男人青睐强硬狠心的男主人公:对男人强硬,对女人狠心。有时男主人公在女人面前变得温柔了,但这绝对是个错误。女人可不喜欢强硬狠心的女主人公。相反,女主人公要强硬,但也得温柔。这就给我们的语言制造了困难。我们最近做的调查发现,单音节词仍用以形容男性,男人虽仍控制着支配权,但其地位却迅速下滑,他们被阴唇章鱼似的怀抱包裹着,听着多音节词带着蜘蛛网似的优雅私语:亲

爱的，亲爱的。

4. 男性小说讲的是如何得到权力。谋杀啊，获胜啊之类的。女性小说亦如此，不过途径不同。男性小说中，得到女人或女人总是和权力的获得联系在一起。但这不过是点缀罢了，算不上什么途径。在女性小说中，得到了男人就是得到了权力。男人就是权力。但是仅靠性还成不了事的，还必须赢取男人的爱。跪在波斯地毯上，拜倒在石榴裙下，你以为所有这些都意味着什么？或者至少要这么说。即使没有其他行为，光有言语表示也足够了。爱。现在你可以站起身了，这不会对你有什么害处。不是吗？

5. 我再也不想读什么悲伤的故事了。任何暴力、任何烦心的东西也不要读。结尾不能有葬礼，尽管这在故事中还是允许的。如果有死亡，那么请引入复活的情节，或者至少要有个天堂，这样我们就可以知道自己身在何方。贫穷与沮丧留给 25 岁以下的人，他们可以承受这些，甚至还喜欢这

些,他们还有足够的时间。但是实打实的生活对你却有害,握在手中的时间太长,你就会生丘疹,意志变得薄弱。还会失明。

我渴望快乐,而且要让快乐得到保障,最好周围全是喜悦的气氛,我想要印着护士和新娘形象的套单,女孩要有灵气,但不能过于聪明,要有胆量,牙齿要整齐,双乳要一般大,体发不得过多,她是个值得信赖的人,总能告诉你绷带放在哪里,还有本事让可能滑向浪荡子和杀人犯一端的男主人公变成指甲干净、穿着整齐、谈吐得当的乡绅。自始至终,他必须这样说。永远。我再也不想读那些结尾没有永远一词的故事了。我想让谁来给我揉揉眉心,只能这样。

6. 有人觉得女性小说丝毫不涉及政治。有人觉得女性小说就是写人际关系的。有人觉得女性小说中有很多的操作,我是指医学上的操作,即手术。有人说女性小说无法全面展示我们这个时代的精彩。而我呢,嗯,我只希望不用太担心孩子们把手伸进咖啡桌上放的东西里面。你以为这不

是什么值得考虑的事吗？你错了。

7. 她有一双野鸟受惊吓后的眼睛。这就是让我为之着迷的那类句子。我希望自己能写出这样的句子，并且不为此感到尴尬。我还希望能毫不脸红地朗读它们。我觉得如果能完成这两件简简单单的事，我便可像天鹅绒包裹的珍珠一样度过上天给我的生命。

她有一双野鸟受惊吓后的眼睛。啊，何种鸟呢？尖叫的猫头鹰，有可能；或是布谷？还是有差别的。我们需要更多死扣想象的人。不能像瞪羚那样识别躯体，不关心内脏的寄生虫，不考虑动物园和里面的气味。

她有野生动物般桀骜不驯的眼神，我读到这句话。我不情愿地放下书，拇指仍夹在激动人心的那一刻。她的乳房已被挤出裙子，他把自己贪婪、强硬、喘着热气的嘴猛烈地贴在她嘴上，好像就要把她在怀中压碎似的，但我此时无法集中精力。比喻牵着我的鼻子入了迷途，忽然整个伊甸园出现在我眼前。豪猪、鼯鼠、疣猪和臭鼬，这些野兽的目

光或恶毒、或温和、或冷淡、或愚笨、或狡猾。痛苦袭来，眼看着传奇浪漫的颤抖^①忽悠忽悠变得不可及，黑蝴蝶停在熟透的桃子上不知如何将其吞下，或不知如何翩跹纵情^②？是前者还是后者呢？我对着无法回应的空气呢喃。是前者还是后者呢？

① 原文此处颤抖一词用的是法语。

② 原文此处用了一组押元韵 (Assonance) 的词：swallow 和 wallow。Swallow 指吞下，wallow 在此中文意译为翩跹纵情。

幸福的结局

约翰与玛丽相遇。

然后呢？

若想要幸福的结局，请读 A 故事。

A. 约翰与玛丽相恋而结婚。两人都从事着挑战刺激的工作，做的事很有意义，报酬也颇为丰厚。他们买了幢迷人的房子。接着房子升值了。等雇得起住在雇主家的帮佣后，夫妻俩便生了两个孩子，并把孩子照顾得无微不至。孩子们健康地成长起来。约翰与玛丽的性生活同样的挑战刺激，另外，他们结交的朋友也都是些为人敬重之士。两人从

来共度假日。后来,他们退休了。他们都有一些挑战刺激的娱乐爱好。最后,两人离开人世。这就是故事的结局。

B. 玛丽爱上了约翰,但约翰却不爱玛丽。约翰不过借玛丽的身体来追逐一己快感、满足微渺的自尊。约翰每周去两次玛丽的住所,玛丽为约翰备置晚餐,看得出约翰甚至觉得玛丽连外出就餐的价都值不上,吃完饭,约翰就开始上玛丽,之后便昏昏大睡,玛丽开始收拾餐桌了,这样男人醒后就不会因餐碟散乱而觉得她邋遢,她还涂上了口红,准备等约翰醒来后就左看右看,可惜睡醒的约翰压根没注意这点,他穿好袜子、内衣、长裤、衬衫、领带和鞋,顺序恰好与脱的时候相反。约翰没有为玛丽宽衣,衣服都是玛丽自己脱的,而且每次都表现得迫不及待的样子,倒不是因为她对做爱有多么感兴趣,不,她只是希望让约翰觉得她这样,因为她以为久而久之约翰就会习惯她,继而依赖她,直到最后结婚。可约翰出门时并不觉得前一晚有多么逍遥享受,三天后的六点他又来到玛丽家,然后一切重演。

玛丽撑不住了。哭泣有伤容颜,这谁都知道,玛丽也不例外,可她就是忍不住。这事儿给同事们察觉了。朋友对她讲,约翰是臭耗子、猪猡、劣狗,配不上她,但她无法相信。她觉得,约翰身体内还有另一个约翰,那个约翰要好得多。当第一个约翰被压缩到一定程度,另一个约翰就会浮出,如同蝴蝶飞出蚕蛹,小人儿跳出玩具盒,西梅干表面显出个洞。

一天傍晚,约翰开始抱怨起做的饭菜。他还从来没对此有什么不满。玛丽受伤了。

朋友告诉她说曾看见约翰和一个叫玛姬的女人在餐馆共餐。让玛丽想不开的并不是玛姬,而是餐馆。约翰从未带她去过餐馆吃饭。玛丽把能找到的安眠药和阿司匹林都找出来了,就着半杯雪利酒一并吞了下去。喝的是雪利酒,而不是威士忌,从这儿也可看出玛丽是哪类女人。她给约翰留了张纸条。她希望约翰能发现一切,并及时把她送到医院,接着悔不当初,最终两人结婚。但事情并不这样,玛丽死了。

约翰和玛姬结了婚,一切都按 A 叙述中的发展。

C. 老男人约翰爱上了玛丽,年仅二十二岁的玛丽对他心生怜意,因为他老是担心毛发脱落。玛丽和约翰上床,尽管她并不爱他。两人在工作时见面。玛丽喜欢一个叫詹姆斯的小伙儿,也是二十二岁,他还没做下安稳度日的准备。

而约翰早就安顿下来了:恰是这点让他心烦气躁。约翰有个体面的工作,在他的领域也算得上领头人,但玛丽并不为之所动,让她大动芳心的是詹姆斯,小伙子有辆摩托车,还集了数量惊人的碟片。詹姆斯常骑着摩托到处跑,无拘无束。女孩子对自由有不同的看法,所以与此同时每周四的晚上玛丽都和约翰呆在一起。约翰只有在星期四才脱得开身。

约翰和一个叫玛姬的女人结了婚,他们有两个孩子,还有幢迷人的房子,房子刚买房价就涨上去了,空闲时,两人有些刺激挑战的娱乐爱好。约翰对玛丽说她对自己有多么重要,他当然不可能抛弃玛丽,因为无论怎样承诺是不能毁

的。约翰一遍遍地重复,说多了玛丽也厌了,但年纪稍大的男人总能更好地践行承诺,所以总的来说玛丽的生活还是很惬意的。

一天,詹姆斯驾着配上了特等加州动力设备的摩托车飞驰而来,他与玛丽的兴致高涨到了极点,接着两人上了床开始享受肌肤之亲。一切都在暗中进行,就在这时约翰来了,他有玛丽家的钥匙。他发现两人缠绕着僵在一起。想到玛姬,约翰也说不上嫉妒,但仍陷入了绝望的深渊。不管怎样,他已人到中年,再过两年头发全落头就会光得像鸡蛋一样,对此他无法忍受。他借口练习射击购置了一把手枪(这些细枝末节容稍后再说),然后枪毙了詹姆斯和玛丽,最后自杀。

玛姬悲伤了一段时间,丧期过后,便与一个叫弗莱德的善解人意的男人结了婚,故事又回到了A,只不过人名不同而已。

D. 弗莱德和玛姬日子过得顺顺利利。两人很默契,即便碰

到小问题也都成功解决了。两人有幢迷人的临海房子,某日,巨浪袭来。房价下跌。接下来的故事就是关于巨浪的成因以及两人是如何躲过灾难的。尽管成千上万的人因此丧命,但弗莱德和玛姬还是躲过了此劫。无数人沉入海底,品性正直的弗莱德和玛姬得到了上苍的眷顾。最后湿漉漉的两人在高处紧紧相拥,他们感谢命运,故事再次回到 A。

E. 两人生活的确幸福和睦,但弗莱德心脏很差。余下的故事就是讲两人如何通情达理、善待对方,直到弗莱德离去。接着玛姬全身心地投入慈善事业,直到 A 故事结束。如果你喜欢,那么剩下的故事可以是“玛姬”、“癌症”、“愧疚与困惑”以及“观鸟”。

F. 如果你觉得上面的故事太小资,那么就让约翰是个革命分子,玛丽是个反间谍女特工,来看看故事可以带你走多远吧。记住,这里是加拿大。尽管其中可能有关于激情和贪欲的喧嚣的传奇叙述,还有对我们所处时代的纵览,最后还

得以 A 收尾。

*

你不得不接受这点,无论你怎么拼割,结果都是殊途同归。不要为其他结尾迷惑了,那些都是假的,可能是心存邪念有意欺骗,也可能是太善感、或过于乐观。

以下提供的是唯一真实的结尾:

约翰和玛丽离开人世。约翰和玛丽离开人世。约翰和玛丽离开人世。

*

结尾已谈得够多了。向来开头更有趣。虽然众所周知,真正的行家最喜欢的还是中间这部分,因为要想在这部分变花样最困难。

关于情节的一切已倾囊倒出,说到底,这不就是一件事接另一件事、一个怎么了和另一个怎么了嘛。

现在来试试“事情是怎样发生的”以及“为何会这样”。

面包

假想一块面包。用不着想象，厨房里就有，在面包桌上，切刀旁的塑料袋里。切刀有些年头了，是你无意中在一次拍卖会上得到的。你打开塑料袋，撕下包装纸，给自己切了一块面包。你在上面抹了抹黄油，接着又涂了花生酱和蜂蜜，然后把面包片对折。蜂蜜流出来粘在你手指上，你把手指舔干净。吃面包花了差不多一分钟。是块黑面包，也有白面包，都在冰箱里。你上星期买的黑麦面包也放在里面，圆圆的像吃撑了的肚子，现在已经开始发霉了。你有时也自己做面包，觉得这样活动活动手很放松。

*

假想一次饥荒。再假想一块面包。饥荒和面包都是真的，你还在刚才那间屋，但屋里只允许一个假设存在。现在让自己到另一间屋去，这就是头脑干的事。屋里很热，你躺在一张薄薄的床垫上。房间的墙是用干土造的，你的妹妹正和你在一起。她快饿死了，肚子浮肿，苍蝇停在她的眼睛上；你用手把苍蝇赶走。你也有一块布，脏是脏，但却是湿的，你把布贴在妹妹的双唇和前额上。那块面包是你自己存下的，似乎已存了好几天。你和妹妹一样饥饿，但没有她那么虚弱。还能坚持多久？什么时候谁才能送来多点的面包呢？你想出去瞅瞅，看有没有什么可吃的，但外面街上大批大批的拾荒者，空气中弥漫着死尸的恶臭。

你应该和妹妹分享面包呢还是把整块面包都给她？或者你应不应该独享面包？不管怎样，你身体更强壮，活下来的几率更大。要花多长时间才能做出决

定呢？

*

假想一间监狱。你掌握了些内幕消息，但还未公之于众。管监狱的人知道你有这些消息。受管的人也清楚这点。如果你把消息公布出来，三四十、甚至上百个你的朋友将会被逮捕迫害，他们是你的战友。如果拒而不说，今晚便是你的最后一晚。他们总喜欢选择晚上行事。但你关心的却并不是今天晚上的事，你正想着的是他们给你的那块面包。想了多久？那是块新鲜黑面包，你不禁想起太阳光斜射在木地板上的样子。你还想起了一个碗，你家里曾用过的黄色的碗。碗里盛着苹果和梨；你仍记得碗就立在桌上。要你命的既不是饥饿也不是疼痛，而是黄碗不在身边。你对自己说，若此时此刻能手捧黄碗，便能顶住一切。他们给你的是块叫人破坏和背叛的面包，面包不等于生命。

★

从前有两姐妹。一个很富,但没孩子,另一个有五个孩子,却死了丈夫。后者穷得都揭不开锅了,于是便到她姐妹家求口面包。她说:“我孩子快死了。”有钱的答道:“我的还不够自己吃呢。”说着就把她的姐妹赶出了门。接着有钱那位的丈夫回来了,他想切一片面包吃,可刚一下刀,鲜血就汨汨流出。

故事的含义众人皆知。

这是一个古老的德国童话故事。

★

我为你编故事用的那条面包在你的厨台漂移了一英寸。桌子很正常,表面没有装活门。面包下有条蓝色的抹布在浮动,没有线把布连着面包,或把面包连着天花板,或把桌子连着面包,为了证明这点,你让手在上面和下面左右晃动了一番。你没有去摸面包。是什么阻止了你呢?你无

意弄清这面包到底是真实的、还是受我引诱产生的幻觉。
毫无疑问,面包你是能看见的,你甚至还可以闻到它的气味,看上去如此真实,真实得就像你自己的手臂。但是你能相信它吗?能把它吃下去吗?你不想弄清这点,想象就够了。

纸页

1. 纸页耐心等待着,假装上面什么也没有。空白一片,这就是它诱人的地方吗?关于这样光滑、洁白、恐怖的无邪状态,还有什么可圈可点的吗?想起了大雪还是冰川?这是片沙漠,贫瘠之极,寸草不生。可人们就喜欢到这些地方冒险。为什么呢?是想考验自己的承受能力、看看能捱住多少干燥的日光吗?

2. 我已说过纸是白色的,一点不假:白得像婚礼裙,像罕见的鲸鱼,像海鸥,像天使,像冰块和死亡。有人说像包容了所有色彩的阳光;还有人说纸是白的,那是由于它很烫,会

破坏你的视觉神经,盯着看太久还会眼瞎。

3. 纸页本身是没有空间和方向的。没有正反,除非你做了标记。放在纸上的东西有厚度和重量,纸却没有。无所谓东西南北,除非你对方向很确定。纸页上无景致可看,无声音,也无中心和边缘。正因如此,你也才会彻彻底底地在里面迷路。你难道没看见那些终于从白纸中走出的人一脸的感激和喜悦吗? 尽管昏厥过,失血过,但他们仍跪在地上,把手插进泥土,他们紧紧抓住所爱之人的身体,或者掐住任何能找到的身体,情之急之切,那些未经历过纸页旅行、未彻底体验过旅行恐惧的人是无法理解的。

4. 如果你决定走进纸页,那么请带上刀和火柴,再带点可漂浮的东西。带点能给你帮助的东西,像能分解光的棱镜,有灵气的护身符,护身符得用链子套着挂在脖子上:为的是能够从纸里出来。穿什么鞋不重要,但手上一定不能有东西。绝不可以戴着手套走进纸页。不用说,做这样的决定,

务必慎而为之。

当然也有些人还未想好就走进了纸页,有时甚至压根就没这意愿。其中一部分人有神灵庇佑,所以便安然度过,但更多的人却从此丢了小命。对于后面这些人,纸页就像一口井,一池美丽的水,他们在水里瞅见自己的脸,但比真实的看上去更漂亮。这些不幸的人不是跳入水池,而是栽了进去,纸页一声不响地在他们头上合住,顷刻间又变得和原来一样完整空旷、明净诱人。

5. 有个问题:纸页下面是什么?看上去纸只有两面,拿起来翻一翻,正反一样。什么也没有,你失望地说。

那是你没看对地方,你看到的是背面而不是下面。下面可谓别有洞天。纸下记录着一切世间已有之事,很多可能并不是你想听的。

纸页不是水池,而是皮肤,它在那里约束着你,同时也能感受到你的抚摩。难道你以前真以为纸页就这么无所事事地躺着吗?

抚摩纸页可是件冒险的事：空白无知的是你，而不是那张纸。然而无论如何，你都想去了解，没什么能遏制你的好奇心。你抚摩着白纸，就好像拿了把刀从上面划过一样，纸受了伤，露出了条弯弯曲曲的伤口，一根细长的切痕。黑暗从中喷涌而出。

IV.

哑巴

说还是不说呢：每当你觉得自己言语过多时，这个问题就冒出来了，挡也挡不住。又是一堆名词，而且一大把：看看那些购买词语的人吧，瞧他们怎么挑三拣四的，这儿捏捏那儿掐掐，好像在检查自己身上有无瘀伤似的。动词的处境也不佳，购物者把它们扎了又放，动词散了一桌，接着人们再次把动词扎在一起，用力过猛，弹簧断了。想再取一根诗之弹簧已不可能，元音紧张过度，各个词都绀青拖紫的，再说这些词也不归你所有，蚂蚁爬得到处都是，害虫横行肆虐。这是个蝇屎斑斑的市场：如何清洗语言呢？臭气扑鼻，牢骚不断，又有些东西入了嘴。你觉得嘴里一股腐臭。

何必介入其中呢？最好坐在一边，坐在遮阳篷遮蔽的人行道上，双手把嘴啊、耳啊、眼啊统统捂住，前面放个杯子，随路人心情往里扔硬币。人们以为你不会说话，觉得你可怜。然而，然而你却是在静静等待，恭候最终到来的那个恰当的词。那是个合成词，是生命、泥土和光的产物。

她

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好吧,为什么不呢?大街上,拐角处,她的一片身体刚刚消失。若情况果真如此,那么这就是她经常做的。有时穿着短裤,露出晒黑的大腿,或穿着衣袖看上去像卷心菜的衣服,或整个身体水流似的从肩部泻下:一切可能,尽可想象。给脖子和脚踝套圈蕾丝,或让花边从胸部、或今年流行的其他部位流泻过去,开怀地笑一声加快脉搏跳动,不笑也行。这会让她有什么改变吗?也许吧。你得知道什么时候该跑,朝哪里跑,怎样轻柔地关门。有时也稍稍表现一下,比如露点肌肤,人们就随着你走,一些白色石子落入树林,躺在树下,在月光中闪闪

发亮,这些是线索,是跟踪的路径。从一点寻到下一点,接着到另一点,再到更远的地方。她热切地期盼着,这是心病,动脉突突噪响,你觉得这算是受难吗,会有怎样的结果?林子越来越深,月色越来越醇。人们觉得最终能从森林里走出,而她也将会出现在面前,就在那儿等他们,光线幽冷纯净。

敬神

你嘴很疼,但又治不了。是吃糖吃多了,你對自己說。人們以花朵和食物供奉神靈,還記得祭台上擺放的那些菊花和南瓜嗎,即使在那個磚砌的方形教堂也是如此。一直以來,那教堂聞上去就像套着襪子的濕腳。心存感激。這就是為什麼他有时会給你送玫瑰,沒別的想法時也會送巧克力。至於敬神、儀式或拍馬屁是為何,原因也可由此類推。禱告還不虔誠。主啊主,他一遍遍地說,但他禱告的對象却不是耶穌,而是你,不是對你的身子或臉龐,而是你所處的那個宇宙一樣形狀的空間中心。他希望得到回應,希望他那手能觸及但眼却无法看見的黑暗的空間和紅色的星

辰给出个答案。当一会儿神有何感觉？就试五分钟而已。现在你知道神灵必须忍受些什么了。那些受苦受难似的呻吟，或许人们确在受苦，但光靠耳朵听你还不能确定。

你不是真的神，但你和神一样都沉默不语。受人膜拜时，也没必要说些什么。今天是“白色礼物周日”^①，穷人会得到薄纸包装的镀锡礼物，你高高在上，像蜡烛和擦亮的圣杯一样闪耀燃烧；人们服侍你，同时也仰仗你的帮助。膜拜结束后，人们不再用你了，就把你放在一边等需要时再摆放出来。

① “白色礼物周日”的缘起可上溯到1904年，当时美国俄亥俄州卫理公会派牧师的妻子及其两个女儿想出用白纸包裹圣诞礼物的点子。礼物均用白纸包裹，这样东西便都是以匿名的方式赠出，那些没能力送大礼的人也不会感到尴尬。

肖像学

他希望她像所计划的那样出现。他想得到她，希望一切安排妥当。他筹划着把她弄到手。

以下就是所做的安排。系根线，或缚上绳索、长筒袜和皮带。还有什么布置吗？家具，鲜花。在照眼细处，雅致地摆放，整个空间便变得统一美观起来。

人们曾觉得她不应该喜欢这些。把她置于她自己不喜欢的位置，这就是权力。即使喜欢，也得假装不喜欢。接着人们又觉得她应该喜欢这些了。让她做不喜欢的事，并强迫她喜欢这些，这就是更大的权力。而最强大的权力在于，她并不喜欢这些，但人们觉得她应该喜欢，于是她不得不假

装喜欢。

无论是他让她喜欢,还是让她不喜欢,或者是让她假装喜欢,诚然这些都很重要,但却不是关键。最重要的是改变她的过程。从零开始,彻彻底底地焕然一新。从头开始,这就是他所想的方式。

至于她喜欢与否,我们永远无从得知。到这时,她已不认识自己了。能看见的只有皮肤,还有她那文身一样单调无味却挥之不去的微笑。很难说,连她自己也永远讲不清,她没这本事。不喜欢就无法投入,他说。他掌握了决定权。他掌握了话语权。

打量打量自己吧。这就是镜子的作用,这个故事像镜子一样照出了现实,它合着惊悚故事的韵脚展开,押韵但又不全然如此。我们沉浸在这韵律中,似乎落入了一双安全的大手。

爱上男人

现在让我们再来欣赏欣赏男人吧。从哪里开始呢？

我个人偏好从后颈开始，因为我喜欢形容人的后颈这个词，微微地附着软毛的感觉；和形容动物后颈那个词不同^①。但对于我们大多数人来说，尤其是初试身手的人，最好还是从脚开始自下而上为佳。若从头往下打量，那么男人脑子里装的那些东西将会突然让你痛苦不堪。顺着躯干往下，接着便就是肚脐，出生时留下的酒窝，男女都有；你可以看着肚脐眼说，原来他也是人啊。但凑得太近去看，皮带

^① 指人的后颈，英语用 *nape* 一词；指动物的后颈，英语用 *scruff*。

和拉链会让你不安,安心舒服才是你想要的。他是食肉动物,你是食草动物。这你得忍受。

再来看脚。我让你看脚,粉红无害的脚趾。可怜的你却想着地上的袜子,等着把它们捡起来洗干净。赶快穿上鞋。这样好点吗?现在袜子在鞋里了,假设袜子是干净的。

你琢磨起鞋子来,鞋子油亮但不耀眼,你舒了口气,因为你既不希望男人是个邋邋的懒鬼,也不希望他过于谨小讲究。鞋子还行,也算有品位,不是纯黑,而是体面的棕色。没有高跟,走路没有沉重的踢踏。鞋子跳起舞来,里面的脚也跟着跳,步伐敏捷优雅。你想起了歌舞大王弗雷德·阿斯泰尔,于是渐渐地对男人产生了好感。你想亲吻那双脚,缓慢地,当然要等把脚好好洗了后再亲;伸展伸展指头,双脚快乐地蠕动着。你喜欢给人以愉悦。你用舌头舔着脚底,引得双脚呜咽呻吟。

你又在游手好闲了,振作点。鞋袜,你想起了这个词。高尔夫鞋,生绿鲜嫩,给人父爱般的温馨;白色的网球鞋,灵巧可爱,像兔子一样敏捷。工作靴,结实可靠。好男人不容

易找,但也有,你现在明白了。有人会使用链锯,同时也不会把自己的腿给砍掉。这是多么的安慰。方格花呢披肩,简单明快,有点苏格兰风格。橡胶靴,雨天穿着涉过畜棚去救小牛。这就是力量,安静而稳健。知道做什么,而且完成得好。酷。

但并非只有橡胶靴。你不愿继续想了,但思绪就是停不住。你想到了骑靴,靴子有个邪恶的平头;但这也并不太差,骑靴有异国情调,也很有历史。牛仔靴,一双两只,每只各立一边,咚咚咚地在大街上走,接着只听几声震耳的枪响。来,踢马刺击一下马腹。男人就该这样,可这是为什么呢?长统靴,左靴提起踢在你鼻子,闪闪发亮的右靴映出你面庞。你眼前一排排靴子,齐步行军;你躺在地上,视角与地面平行。所谓权力就是把你捣毁的本事,两人拽腿,两人拽手,还有一人把尖器戳进你胸膛;拿刺刀戳,也可用碎瓶子口,这还不是战时,这是在公园,有个孩子嬉戏场,还有红红黄黄的小马驹,大白天男男女女从紧闭的车窗里探出头盯着你。警察一会儿就会过来问你做了些什么以招致这事

儿。不管怎样,靴子不是什么好东西。

施暴者都是男性,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男人都会施暴,你对自己说。你想方设法维护你所爱的男人的形象,你正在正在沙黄的平原,四下不见一匹马,一柱柱烟徐徐上升,壕沟里没有驻扎任何营房,脸的容颜渐渐腐烂,母亲婴儿、小姑娘小伙子以及男人的脸都这样,头骨一点点露出,这些是谁干的?敌人由谁来界定?叫你如何对男人产生好感?

然而,你仍然相信这是可能的。尽管不可能爱上所有男人,但至少一些也是可能的,至少两个,再不行就一个。这需要行动,还要有信念支撑。瞧,这是他熟睡时的脚,从被褥下伸出来,无遮无盖,就跟刚出生之日一样。回到刚出生之日。也许这就是你应该回头去追寻的,只有这样才能回溯他所经历的路程、一步步到达他现在所处的地方。唯此才能重新开始。一次次地重来。

草莓

一想到草莓,我脑海里出现的不是红草莓,而是蓝草莓,草莓在白炽钨丝光焰的照耀下闪着蓝光。是温度太高了东西才变成蓝色的,是愤怒,我走进荒芜的果园,我不想和你讲话,甚至不想见你,我只是想做点有意思的拿手小事。正值六月,蚊子出没,移开高处茎干时我把它们惊起了,但我不在乎,我是有免疫力的,就算我真忍受不了这些小折磨,光是一肚子的气就能把蚊子驱开。现在我不会再像以前那样发火了。我甚至还有点想念那样的状态了。

我想说我看所有东西都是隔着层红色的薄雾的;当然这是假话。没什么模糊的。一切都格外清晰,胜过平时,

我手里拿着褪色的钉子，阳光穿过苹果树的枝桠落到地上，
每片树叶、每朵五瓣黄心的苹果花，每个黑红多子毛茸茸的
锥型小浆果都像乏味的二维图案一样展示着自己，如同照
相机问世前的那些有点疯癫的维多利亚画家画的背景树叶
那样；就在那一个小时，尽管不是时时刻刻，我忘记了事物
的名称。而只注意眼前它们是怎样的。

他

每次你为他开门时,情况都差不多:他好像来自另一个星球,双眼被突如其来的光刺得半瞎,光是从你体内发出的,他失重的内部黑压压一片猛冲直下,他刚降落,你是大地。他知道他先得来几句外星寒暄,这你也清楚,算是礼节,但会有点尴尬,因为他有言语障碍。我是和平使者,你想鼓励鼓励他,但没用。他已经够紧张了。瞧他偏着脑袋、双眼朝下的样子,他最初是盯着你看的,眼神是那么的坦诚直率、毫不设防,惹得你都不敢回视了。和其他很多悲伤的男人一样,他只想得到许可。被接纳。

你厌倦了男人的悲伤,这在你身上用得太多了,悲伤变

得像笨拙的水管工手里的扳钳，不过是用来把水敲出管道的工具罢了。悲伤成为了合理的借口，于是你就得做各种各样的事。他没有主动展示悲伤。他有不快，但他无法承担自己的哀愁，可他并没意识到这点；他无所察觉。他喜欢观摩势均力敌的比赛。

你想自我陶醉一下，你想说，他是一棵树或一块石，是那种缄默从容的东西，只有一次你没有用比喻：你不想把他变成任何东西。你多年的经验，你变形的本事，在这里都毫无作用。多少次你在月光中醒来，映入眼帘的是清幽幽的影子，而不是像大理石一样坚硬的眼睛，你忖量着，我是和杀人犯睡在一起的吗？现在你尽可用一只手就压碎一切，然后都给扔出去。

你最大的担心就是你很可能对此心生留恋。但你必须得坦白，你确实也为此恼火；可为什么会这样呢？这不是你曾经期盼的吗？他不就是可以让你宽恕其他所有男人的人吗？必须宽恕，因为现在你想起了别的男人和他的相似之处。

无望

我站在窗前,看着窗外的烂泥,担心着《约伯记》讲述的故事,觉得自己今天有点伤感。宗教,就是烧焦了的心灵被仪式的荆棘给绊住,胸膛之墙像陈列窗一样大大打开。为什么会有十二指肠虫呢?为什么道路上、手腕处会发生爆炸、以致鲜血模糊了电离层?

不要提什么坚强能干了,我可以单手把滚烫的铁水从城垛上浇下去,我已习惯了干这事儿,我甚至不会注意墙下那一张张烧焦了的脸和露着黄鼠狼般尖牙的嘴,也不会注意所有那些迎风飘扬的愤怒的旗。这就是我遭受侵略时的日常工作,但今天是周日,我没救了,我和你都没救了。希

望需要将来时,但这只会让你贪婪地敛聚财物: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将来,但像雷鸣一样,一切不过是回响,一个颠倒了的梦。当你想要更多的东西时,就产生了希望,那么想再得到些什么呢?

外面,瘟疫膨胀着,溢出来,淹没了街道,我们只好呆在里面,坚持着,坚持着,紧紧抓住那暂时还未凋谢、还未被打上死亡记号的小东西,揽住那一抱词,共同,和。一切都很顺利,没比这更好的了,于是无从谈希望,但我仍许下了愿望。在远离战争的大地中心,那儿有条河,有些柳树,阳光明媚,还有些山丘。

一个寓言

我正在一间窗紧闭、门紧锁的屋里，听上去像是疯人院，但其实真的不过是一间房间，我坐在屋里再一次给你写信，又是一封信，又是一张纸，一张又聋、又哑、又瞎的纸。写完了我就把信扔到空中，就像我们所说的那样它就消失了，但空气却不这么认为。

我正听着你的问题。我没有作答，这是因为它们根本不成其为问题。对于石头和太阳我们能给出什么解释吗？这是干什么的？你问。唯一可能的答案即是，不是所有人都是实用主义者，你到底是谁？这个问题是正在穿越苹果的毛虫问的。一个给啃噬过的果核可能是中心，但真的是

这样吗？

我呢，当你把双手放在我肩上时，我可能只是你左手和右手之间的一块空间，除此以外，我可能什么都不是。我分开你正抚摸着我的双手。感觉像沉默，但沉默也是一种声音。我是时间，你得花力气好好琢磨。你进入我的时间，然后又离去，我又不可能进入或离去，为什么要问我呢？你知道我的时间是什么样的，而我却不知。镜子在这时毫无作用。

相反问问我你是谁吧：当你穿过并不存在的房门走进屋子时，我看见的是你，而不是我自己。

手

你的身体躺在地上，你可能在身体里，也可能游离其外。你双眼闭合。说你就是你的身体，尽管这也不错，但却没道理；因为此刻你不是你的身体；你只不过是颈后某个部位捏紧的拳头。是这个拳头牢牢地抓住你，一拳拳重重地把你朝前推，是这个拳头带着你通过无窗的走廊跨越时间，我们对这些走廊很熟悉，这里黄白的灯光抽吸着你脸部的血，你那双箍脚的鞋敲着水泥地，砰、砰、砰，像时钟响。我必须松开拳头：放你进来。

从后颈开始，轻轻柔柔的，松开的双手感觉到拧在一起的肉体，我迷惑了。不应该从颈部开始，手太重会把你弄

伤。于是我转向双脚重新开始。

应该教双脚如何在黑暗中观察,因为它们得在黑暗中行走。它们学得很快;脚比眼睛聪明,双脚可不是容易上当受骗的,它们像石头一样持重庄严,也从来不为自己图什么,走过的路只需一次它们便可记在心上。他的脚给鞋禁锢着,我的拇指在两脚腱间摩挲,从上往下滑碰到失听了的白色鞋底,碰到了被禁锢的脚。

我双手抱着的就是你的身体,脸上的眼睛正闭着。现在在你的身体变成了一只正在张开的手,是一个盲人的手,手伸向茫茫黑暗,虽然盲人的黑暗其实可能是光明;这你也知道。就在你闭合的双眼后,挂在树上的灯丝正点点展开成型,迟钝地闪着红色、紫色、蓝色的光。这不是恋人出现的场景。而是身体在旅行,它迟疑地迈着步走回自己的肉体。我闭上眼,这样就更能看清我们行走的方向。我的手藉着所知和所猜向前移动;把你朝前推。你的双眼已闭上,但那第三只眼,身体的眼睛却睁开了。第三只眼在你面前像一圈蓝火样的浮游。你朝里面看,把它看穿。

永恒

我把手伸下去,抓到了什么?抓到了很久以前的东西,一朵白色的小干花。在高速公路路边捡的,旁边一块岩石的表面被枪击过,石英被打了出来;太阳越升越高,阳光把岩石照得跟镜子一样,好像穿过这块镜子就能到达一片光明地。此时此刻,世界成了一个可以穿越而过的东西。

你可以任意选地搭建帐篷,就在路边,随便什么空地都行。帐篷用材取自厚重的帆布,闻上去有焦油的味道。其他人正忙着扑火。基本上看不见汽车开过;全因为战争。某地正在打仗,红红橙橙的魔鬼画笔丛丛堆积,那儿还有紫色的豌豆,浓郁的水仙,黑黑的小蚂蚁在花瓣上爬行。还有

条小溪，水是光亮的棕色。

无事可做，一切都在这儿了，无需再添加什么。我跪下来，肌肤贴着潮湿的土地，伸手去抓并不存在的时间，抓起来的却是一手树茎，小溪反射的光照在树茎末梢，那白色的干花，已经成为了永恒。

第三只眼使用说明

眼睛是视觉器官,第三只眼也不例外。睁开第三只眼就能有所见,闭上它就看不见了。

多数人都有第三只眼,可是他们对它不信任。F 君站在角落,手插在外衣口袋里,等着光线变化,但那并不真的是 F 君:他两个月前已经死了。是眼睛在捉弄你,他们说。光线给你开了个玩笑。

我并不是反对通感,简说;但通电话可靠多了。

*

视觉和幻觉有何区别? 前者是关乎人们认为你亲眼所

见的东西,后者是人们认为你没看见的。语言也不总靠得住。

*

如果你想用第三只眼,那么就必须合上其他两只眼。接着均匀地呼吸;慢慢地等待。有时这方法管用;但也有时你就这么睡了过去。睡梦有时也是管用的。

*

等你积攒了充足的经验,也就用不着做这些前期准备了。那时你也会发现,所见到的东西部分取决于想见什么、部分取决于看的方式。正如我所说,第三只眼也是眼。

*

有些人讨厌第三只眼。如果可能,他们还想把它取走。他们觉得第三只眼像寄生虫一样蹲在脑门中央,吸取脑子的营养。

对这些人而言,第三只眼只能展示最恐怖的场景:洞穴口烧焦倒地的尸体,内脏被掏出的婴儿,将军的足迹,还有,在离家近点的地方,心灵由于嫉妒和贪婪得了腹股沟腺炎,并穿过那些人的背心和毛衣闪闪发光。折磨,他们说看到的是这些。第三只眼有时很残忍,特别在受了伤的时候。

*

但总得有人看到这些。这些事确实确实存在着。不要抵制第三只眼:它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让它去吧,它会告诉你此真理非唯一的真理。某日你醒过来,所有东西,车道旁的石头,砖砌房屋,每一块砖,每棵树上的每片叶,你自己的身体,它们都将从内部熠熠发光,照得太亮,你都快睁不开眼了。你伸出手四处摸,就在这时你摸到了光本身。

*

说明到此结束,没别的情况了。去看。去看吧。

译后记

译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黑暗中谋杀》是去年夏中之事，译后记却是在一年后才补上。

当时，每个夏季之晨，我花一两个小时译个小故事，稍长点的，就译其中一部分。《黑暗中谋杀》是我译的第一篇。我做好了听一起惨人命案的准备，结果发现我的悚然危坐是多余的。阿特伍德是借“猜猜谁是杀手”的儿童游戏讨论后现代元小说关注的经典话题：小说的虚构身份及其创作过程。有可能，杀手是作家，侦探是读者，死者是作家的作品；还有可能，杀手是作家，侦探是评论者，受害人是

读者。但无论哪种情况,按游戏规则,杀手必须得撒谎。那么既然作家总是在玩戏法,读者你相信作家吗?阿特伍德集子里的故事大抵有这个特点:言在此,旨在彼。

譬如,阿特伍德在《原材料》中讲旅行,说旅游学者希望得到真实的体验,于是围坐在露天坝子,学当地人模样吃报纸包裹袋里的小虾,等待酒瓶里爬出条货真价实的蠕虫。可是,虫也有可能是假的啊,阿特伍德转而一问。不动声色地一笔引出了法国社会学家让·鲍德里亚提出的“拟现实”现象。现代社会的问题不在于仿效或复制,甚至无关乎滑稽的戏拟,关键问题是代表真实的符号取代了真实。如果说以往还有真实和对真实的呈现的区别,那么时至今日,两者的界限已完全模糊:对真实的呈现先于真实并决定了真实,我们唯一拥有的只有拟像。再如,阿特伍德谈“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的人生。她在《幸福的结局》中设计了六种情节。然无论情节如何——是约翰和玛丽相爱相伴到老;还是约翰仅用玛丽来满足欲念,后来与另一个女人结婚;还是老男人约翰喜欢年轻的玛丽,玛丽却喜欢小伙

儿詹姆斯;抑或其他——结局只有一个,即约翰和玛丽离开人世。

当然,阿特伍德在集子中讨论得最多的还是女人及两性关系。在《维多利亚滑稽歌舞剧》自传式的回忆中,当台上袅袅婷婷的舞女终于转过身时,年幼的“我”看到的是舞女无论怎样粉白黛黑都掩藏不了的衰老的容颜。顿时,一股羞愧之情穿过“我”的身体,“我”虽非台上的舞女,却觉得活活地被暴露和羞辱了。这里,女人处在“被看”的地位。而在《爱上男人》中,女人由“被看者”摇身变成了“看者”,她们像通常男人打量她们那样审视起了男人:从颈子到肚脐,再顺着往下到男人穿的鞋。在故事《煨》中,传统的两性关系更是被颠覆一通:外出挣钱的是女人,男人则相继辞退工作,把家里的厨房当成了展示男性气质的舞台。凄楚地直述女性当下不平地位也好,戏谑地转换男女角色也罢,阿特伍德着实策划了一场没有硝烟的性别之战。

译这个集子那阵,我正无事闲居,悠闲地每日译个千来字的经历成了我美好的回忆。阿特伍德的故事写得精巧,

我每译完一个小故事,犹如把玩了块玲珑的贝壳。在此我也不赘言了,只怕话一多就像在那串小巧的贝壳旁摆了块大而无当的怪石,招来狗尾续貂的责诟。贝壳之趣致,自是得请读者亲自玩瞻。

曾敏昊